第二纪律书

I - 论教会及其治理体制总论，以及它与国家治理体制有何不同

神的教会，有时取其广义，指一切宣认耶稣基督福音的人；如此，它便是一个团体与团契，其中不仅有敬虔之人，也有外表上始终宣认真宗教的假冒为善之人。

有时它专指敬虔之人与蒙拣选之人；有时则指在宣认真理之人的会众中执行属灵职分的人。

按这最后一种意义而言的教会，拥有神所赐的某种权柄，教会按此权柄施行其固有的管辖与治理，为要安慰整个教会而施行。

这教会的权柄，乃是父神藉着中保耶稣基督赐给祂所招聚之教会的权威，以神的话语为根基，由那些藉合法呼召而受托教会属灵治理之人付诸施行。

出于此权柄的教会治理体制，乃是一种属灵治理的秩序或形式，由神的话语为此所设立的成员施行；因此，它是直接赐给职员的，由他们为整个身体的益处而施行。

此权柄的运用方式各有不同：有时是个别施行的，主要由施教者施行；有时则按审判的形式，由担任职分与职责之人彼此同意而联合施行。前者专称为potestas ordinis，后者称为potestas iurisdictionis。

这两种权柄都有同一个权威、同一个根基、同一个终极目的，只是在施行的方式与形式上有所不同，这从我们的主在马太福音第16章和第18章所说的话中显而易见。

这教会的权柄与治理体制，按其本质，不同于并有别于那称为国家权柄、属于国家之政治治理的权柄与治理体制；虽然二者都出于神，若运用得当，也都趋向同一个目的，即：高举神的荣耀，并使人成为敬虔良善的臣民。

因为这教会的权柄直接出于神与中保耶稣基督，并且是属灵的，在地上没有属世的元首，唯有基督，祂是祂教会唯一属灵的君王与治理者。

自称为教会的元首，乃是敌基督所僭取的虚假称号；这称号不应归于天使，也不应归于任何人，无论他身居何等地位，唯独归于基督，祂是教会中唯一的元首与君王。

因此，教会的这权柄与治理体制，应当直接倚靠圣言，以之为其唯一的根基，并应当取自圣经纯净的泉源，教会听从唯一属灵君王基督的声音，并受祂律法的治理。

君王、诸侯与官长被称为主，称为统治其以政治方式治理之臣民的统治者，这是他们固有的；但在教会属灵的治理中，唯独基督才可被称为主与夫子；其余一切在其中担任职分的人，都不应在其中僭取统治权，也不应被称为主，只应被称为仆役、门徒与仆人。因为普遍地命令并治理祂的教会，并藉着祂的灵与祂的话语、藉着人的职事治理每一个别教会，乃是基督固有的职分。

然而，正如牧者及教会阶层中的其他人服从国家官长，同样，官长本人在属灵上、在教会的治理

中，也当服从教会。这两种管辖权不能在常规上由同一人兼掌施行。

国家权柄称为刀剑的权柄，另一种则称为钥匙的权柄。

国家权柄应当命令属灵之人按神的话语施行并履行其职分；属灵的治理者应当要求基督徒官长施行公义、惩罚恶行，并在其辖境之内维护教会的自由与安宁。

官长命令外在之事，为要使臣民之间有外在的和平与安宁；牧者处理外在之事，唯独是为良心的缘故。

官长唯独处理外在之事以及在人面前所行的行为；属灵的治理者却按神的话语，就良心而言，既审断内心的情感，也审断外在的行为。

国家官长藉刀剑及其他外在的手段要求并得着顺服；牧职则藉属灵的刀剑与属灵的手段。

官长既不应讲道、施行圣礼，也不应执行教会的惩戒，亦不应规定任何当如何行这些事的规则；而应命令牧者遵守圣言中所吩咐的规则，并以国家的手段惩罚违犯的人。牧者不施行国家的管辖权，而是教导官长当如何按圣言施行这管辖权。

官长应当协助、维护并巩固教会的管辖权。牧者应当在一切合乎圣言的事上协助他们的君王，只要他们不因卷入国家事务而疏忽自己的职责。

最后，正如牧者若在外在之事上有所冒犯，便服从官长的审判与惩罚；同样，官长若在良心与宗教之事上有所违犯，也当服从教会的惩戒。

II - 论教会的治理体制，以及受托施行治理的人员与职员

正如在国家的治理体制中，整个国家由治理者即官长、与被治理者即臣民所组成；同样，在教会的治理体制中，有些人被设立为治理者，其余的成员则按神的话语与祂圣灵的感动受治理并顺服，始终在唯一的元首与最高治理者耶稣基督之下。

再者，教会的整个治理体制在于三件事：教义、惩戒与分配。施行圣礼附属于教义。按照这一划分的各部分，教会中便有三类职员，即：宣道的牧者、治理的长老，以及分配的执事。这一切都可用一个总称，称为教会的仆役。因为神的教会虽由耶稣基督治理管辖——祂是教会唯一的君王、大祭司与元首——然而祂使用人的职事，作为达成此目的最必要的途径。

因为祂历代以来，在律法以前、在律法之下、以及在福音的时代，为使我们大得安慰，兴起了具备圣灵恩赐的人，为要属灵地治理祂的教会，藉着他们、藉着祂的灵与祂的话语施行祂自己的权柄，以建立教会。

为了除去一切专制的机会，祂定意要他们在弟兄彼此同意、权柄平等之下施行治理，各按其职分。

在新约、即福音的时代，祂在施行圣言上使用了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与教师的职事；使用长老职为维持良好秩序并施行惩戒；使用执事职以照管教会的财物。

这些教会的职分中，有些是常设的，有些是非常的或暂时的。非常的职分有三种：使徒、传福音者与先知的职分；这些职分并非永续的，如今在神的教会中已经止息，除非神喜悦在非常情况下，一时再兴起其中的某些职分。

神的教会中有四种常设的职分或职务：牧师、牧者或监督的职分，教师的职分，长老的职分，以及执事的职分。

这些职分是常设的，并应当在教会中永远存续，因为它们是教会的治理与体制所必需的；在照神的话语所建立的神的教会中，不应再接纳或容许更多的职分。

因此，一切在敌基督的国度及其僭立的教阶制度中所发明、不属于这四类之一的野心勃勃的头衔，连同依附于这些头衔的职分，一言以蔽之，都应当被弃绝。

III - 担任教会职分之人当如何被接纳就任其职

蒙召或呼召，是凡要在教会中担任职分之人所共有的；这是一种合法的途径，藉此，合格之人得以被擢升担任神的教会中任何属灵的职分。

没有这合法的呼召，任何人插手任何教会职分，从来都是不合法的。

呼召有两种：一种是非常的，直接出于神，如先知与使徒所受的呼召；这种呼召在已经建立、并已妥善改革的教会中并无地位。

另一种呼召是常规的，它除了神的呼召与良善良心内在的见证之外，还有人按神的话语及祂教会中所立的秩序所作的合法认可与外在判断。

没有这在神面前的美好见证，任何人都不应擅自进入任何教会职分；唯有神知道人的心。

这常规而外在的呼召有两部分：选立与按立。选立，就是经长老会的判断与该人所要被派往之会众的同意，为出缺的职分拣选出一位或多位最有才干的人。

凡要在教会中担任职责之人，普遍所需具备的品质，在于宗教纯正与生活敬虔，正如圣言中已充分阐明的。

在选立的程序中，当避免违背某人所要被派往之会众的意愿、或未经长老会的表决，便将其强加于教会的任何职分。

不应为任何属世的考虑，将任何人强加于或安置于已有人任职的职位，或任何并未出缺的位置；那称为圣俸的，不应是别的，只应是合法蒙召之牧者的薪俸。

按立，就是在所派定之人经过妥善考验、并被认为合格之后，将他分别出来、圣别归于神与祂的教会。

按立的仪式是禁食、恳切祷告，以及长老会的按手。

这一切人，正如他们必须由神兴起，并由祂使之能胜任所蒙召去做的工作；同样，他们也应当知道，他们的信息限于神话语的范围之内，不应越过其界限。

这一切人都应当只采用圣经所赋予他们的那些头衔与名称（免得他们自高自大、自我膨胀）；这些名称意味着劳苦、辛劳与工作，乃是职分与服事的名称，而非闲逸、尊位、属世荣誉或显赫地位的名称；这些是我们的夫子基督明明责备并禁止的。

这一切职员都应当有他们自己特定的羊群，在其中履行他们的职责。

都应当与他们同住，并照看、监督他们，各在其职分之中。

总的来说，他们在履行其呼召中的本分时，都应当注重这两件事：神的荣耀，以及祂教会的造就。

IV - 分论各职员，首论牧师或牧者

牧师、监督或牧者，是被派往个别会众的人，他们以神的话语治理这些会众，并看守它们。因此，他们有时被称为牧师，因为他们牧养他们的会众；有时被称为Episcopi，即监督，因为他们看守他们的羊群；有时被称为牧者，是因他们的服事与职分；有时也被称为长老或尊长，是因他们在照管属灵的治理上所应有的庄重品行，这属灵的治理应当是他们最珍视的。

那些被召进入牧职、或自荐担任牧职的人，若没有指派给他们某个特定的羊群，便不应被选立。

任何人都不应在没有合法呼召的情况下，擅自闯入或僭取这职分。

那些一旦蒙神呼召、并由人正式选立的人，在他们一旦接受了牧职的职责之后，便不可离弃他们的职分。

离弃职分的人应当受到劝诫，若执迷不悟，最终便当被逐出教会。

任何牧师若无省级或全国性会议的许可，都不可离开他的羊群；他若如此行，在不听从劝诫之后，便当让教会的惩戒临到他身上。

教导神的话语属于牧师，无论得时不得时，公开地或私下地，时常劳苦以造就人，并照神的话语对他的吩咐，尽他良心的本分。

施行圣礼唯独属于牧师，正如施行圣言一样；因为二者都是神所设立的，作为教导我们的途径，一个藉着耳朵，另一个藉着眼睛和其他感官，好使知识藉着二者传入心智。

按同样的理由，为百姓祷告，特别是为托付给他照管的羊群祷告，并奉主的名祝福他们，也属于牧师；主必不容祂忠心仆人的祝福落空。

他也应当看守他羊群的品行，好更妥善地将教义应用于他们身上，责备放荡之人，并劝勉敬虔之人继续存敬畏主的心。

在长老会合法处理之后，按照赐给教会的钥匙的权柄，对任何人宣告捆绑与释放的判决，属于牧者。

同样，在长老会就此事合法处理之后，为那些将要结合的人主持婚礼，并为那些存敬畏神之心进入这神圣盟约的人宣告主的祝福，也属于他。

总的来说，一切须在教会中、在会众面前所作、有关属于牧者职分之教会事务的公开宣告，也属于他：因为在这一切事务上，他乃是神与百姓之间的使者与传令官。

V - 论教师及其职分，并论学校

在圣言上劳苦的两种常设而永续的职分之一，就是教师的职分；他也可以被称为先知、监督、长老、要理教师，即教导要理问答与宗教基本要道的人。

他的职分是单纯地阐明神的灵在圣经中的意思，不作牧者所作的那些应用，目的是使信徒得到教导，使纯正的教义得以传授，并使福音的纯正不因无知或邪恶的见解而败坏。

他与牧师不同，不仅在名称上，也在恩赐的差异上。因为赐给教师的，是知识的言语，藉单纯的教导阐明信仰的奥秘；赐给牧师的，是智慧的恩赐，视情况所需，藉劝勉将之应用于羊群的品行。

在教师的名称与职分之下，我们也包括学校、学院与大学中的秩序；这秩序历代以来一直受到精心维护，不仅在犹太人与基督徒中间如此，在外邦诸国中也是如此。

教师既是长老，如前所述，就应当在教会的治理上协助牧师，并在一切会议中与他的弟兄长老们一同参与；因为圣言的解释——它是教会事务中唯一的审判者——是托付给他照管的。

但向百姓讲道、施行圣礼、主持婚礼，都不属于教师，除非他另外受了常规的呼召；然而牧师却可以在学校中施教，因为他具有知识的恩赐，常常适合此目的，正如坡旅甲及其他人的榜样所见证的，等等。

VI - 论长老及其职分

长老一词在圣经中，有时是年龄的名称，有时是职分的名称。当它是某种职分的名称时，有时取其广义，既包括牧师与教师，也包括那些被称为尊长或长老的人。

在我们这一划分中，我们所称为长老的，就是使徒所称为治理者或管理者的人。他们的职分既是常设的，也是永续的，在神的教会中始终是必需的。长老职是一种属灵的职分，正如牧职一样。

长老一旦合法蒙召担任此职，并有神所赐适于施行此职的恩赐，便不可再离弃它。虽然在某些会众中可以选出相当数目的长老，使其中一部分人能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替换另一部分人，正如律法之下的利未人在圣殿中服事时那样。

每个会众中长老的人数不能明确限定，而应当按照百姓的范围与需要而定。

并非所有长老都必须同时是圣言的教导者，虽然为首的应当如此，这样的人也配受加倍的敬奉。

他们应当是怎样的人，我们交由明确的圣言来决定，特别是使徒保罗所写的准则。

他们的职分，是无论个别地或联合地，公开地或私下地，殷勤看守托付给他们照管的羊群，使宗教或品行上的任何败坏都不致侵入其中。

正如牧师与教师应当殷勤教导、撒圣言的种子；同样，长老也应当留心在百姓身上寻求这种子的果子。

协助牧师考查那些前来领受主餐的人，属于他们的职分；又，探访病人，也是如此。

他们应当使各会议——无论是个别的还是全体的——的决议得到认真执行。

他们应当殷勤地按福音的准则劝诫众人尽其本分。

凡他们不能藉私下劝诫纠正的事，都应当提交长老会。

他们主要的职分，是与牧师和教师——他们也是长老中的一员——一同举行会议，以确立良好秩序并施行惩戒；凡居住在其辖境之内的人，都服从这些会议。

VII - 论长老会、各会议与惩戒

长老会与各会议通常由牧师、教师，以及我们通常称为长老、不在圣言和教义上劳苦的人组成；关于他们，以及他们各自的权柄，前面已经讲过了。

会议有四种。因为它们或是一个或多个个别教会与会众的会议，或是一个省区的会议，或是整个国家的会议，或是一切宣认同一位耶稣基督的各国的会议。

一切教会会议都有权柄合法地一同召集，处理有关教会、并属于其职责的事务。

它们有权柄为此指定时间与地点，并在一次聚会中为下一次聚会指定会期、时间与地点。

在一切会议中，都应当经所有聚集之弟兄的共同同意，选出一位议长；他应当提出议题，收集表决，并使会议中保持良好秩序。

应当殷勤留意——主要由议长负责——使会议中只处理教会的事务，不插手任何属于国家管辖的事。

每一个会议都有权柄从他们自己的人中间，差派一位或多位巡视员出去，察看其管辖范围之内一切事务治理得如何。

巡视多个教会并不是由一人担任的常设教会职分；监督之名也不可唯独归于巡视员；这职务也无须始终由一人担任；而是由长老会视情况所需（pro re nata），差派合格之人前去巡视。

会议的终极目的，首先是保守宗教与教义的纯正，没有错谬与败坏；其次，是保守教会中的端庄与良好秩序。

为了这秩序的缘故，它们可以制定某些规则与章程，关乎教会一切成员在其各自呼召中的良好品行。

它们也有权柄废止并废除一切有关教会事务、被认为有害无益、不合时宜、或被百姓滥用的法规与条例。

它们有权柄对一切违犯者、以及骄傲藐视教会良好秩序与体制之人，施行教会的惩戒与惩罚；如此，整个惩戒都在它们手中。

第一种会议，虽然是在个别会众之内，却凭彼此同意施行教会的权柄、权威与管辖权；因此，有时也被冠以教会之名。

当我们讲到个别会众的长老时，我们的意思并不是说每一个个别的堂区教会都能够或可以有其自己特定的长老会，特别是在乡间；而是我们认为三个、四个、更多或更少的个别教会，可以有一个它们共有的长老会，以审断它们的教会案件。

然而，从每一个个别会众中选出一些长老，与其余的弟兄一同参与共同的会议，并接受其本教会内对过犯的检举，将之提交会议，这是合宜的。

这是我们从初期教会的做法中得出的：在那时，长老或尊长团是在各城市与著名之地设立的。

它们个别长老会的权柄，是在托付给其照管的范围内殷勤劳苦，使各教会保持良好秩序；殷勤查究邪恶与不守规矩之人，并努力使他们重回正路，或藉劝诫，或藉以神的审判警戒，或藉惩治。

留意使神的话语在其辖境之内纯正地被宣讲，圣礼正确地被施行，惩戒正确地被维持，教会的财物清廉地被分配，这都属于长老会。

使省级、全国性会议及总会所制定的条例得以遵守并付诸执行，属于这一种会议。

为它们所治理之个别教会的端正秩序，制定关乎教会中τὸ πρέπον的章程；只要它们不更改总会或省级会议所定的任何规则，并使省级会议预先知晓它们所要制定的这些规则，并废除那些有损于这些会议的规则。

它有权柄将执迷不悟的人逐出教会。

选立担任教会职责之人的权柄，在其自己的辖境之内，属于这一种会议，只要它已妥善建立，并由多位具有充分才干的牧师与长老组成。

按同样的理由，罢免他们也属于这一种会议；例如罢免那些教导错谬败坏之教义的人，生活遭人非议、经劝诫而不改的人，沉溺于分裂、或悖逆教会的人，犯明显的亵渎、买卖圣职、受贿腐败、虚谎、作伪证、淫乱、偷窃、醉酒、按律法当受惩罚的斗殴、放高利贷、跳舞、有恶名者，以及其他一切应当与教会隔绝的人。

那些被认为完全不能胜任执行其职责的人，也应当被罢免；并应当通知其他教会，使它们不接纳被罢免的人。

然而，那些因年老、疾病或其他意外而变得不适于履行其职分的人，却不应被罢免；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尊荣应当保留，他们的教会应当供养他们，并应当另外安排他人履行他们的职分。

我们所称的省级会议，就是一个省区的牧师、教师及其他长老，为该省区各教会的共同事务而聚集的合法集会；这也可以称为教会与弟兄们的协商会。

这些会议的设立，是为了在需要时，经该省区之内弟兄们的彼此同意与协助，处理重大的事务。

这会议有权柄处理、整顿并纠正在个别会议中所犯的或所行不当的一切事。

它有权柄因应受革职的正当理由，罢免该省区的职员。

总的来说，这些会议拥有组成它们之个别长老会的全部权柄。

全国性会议，对我们而言就是总会，乃是在其所召开、所聚集之王国或国家中，全体教会为教会共同事务而举行的合法集会；可称为王国之内全体教会的总长老会。除了教会人员、其人数由该会议认为妥当者以外，无人有义务赴此会议投票；但不排除其他愿意赴该会议提出议题、聆听与辩论的人。

设立这会议，是为了使在省级会议中所犯的或所行不当的一切事得以纠正与处理，并使普遍有益于王国之内整个教会身体的事，得以预先筹划、处理，并为神的荣耀而推行。

它应当留意在尚未设立教会的地方设立教会。

它应当规定其他两种会议在一切事上当如何进行的规则。

这会议应当留意，属灵的管辖权与国家的管辖权不致混淆而有损于教会；教会的产业不致被耗尽或滥用；总的来说，对于一切关乎王国全体教会之益处与良好秩序的重大事务，它都应当介入其权威。

除这些以外，还有另一种更具普遍性的会议，就是由教会之内一切国家、一切阶层的人所组成、代表基督的普世教会的会议；它可以恰当地被称为总会，或神的教会的大公会议。

这些会议之设立并召集，特别是在教会中兴起任何重大分裂或教义争议之时；它们是奉当时敬虔皇帝的命令而召集的，为要避免神的普世教会之内的分裂。由于它们不属于任何王国的特定状况，我们便不再进一步讲论它们。

VIII - 论执事及其职分，即教会中最后一种常设的职分

Διάκονος一词，有时取其广义，包括一切在教会中担任牧职与属灵职分的人。

但如今，按我们所讲的，它专指那些负责收集并分配信徒的捐献与教会财物的人。

如此理解的执事职分，乃是基督教会中一种常设而永续的教会职分。

蒙召担任此职分的人应当具备何等品质与本分，我们交由明白的圣经来决定。

执事应当像其余属灵职员一样被呼召并选立；关于这选立，前面已经讲过了。

他们的职分与权柄，是收取全部教会财物，并将之分配给那些被指定领受的人。

他们应当按照长老会或长老议会（执事不属于其成员）的判断与指定行此事，使教会与穷人的产业不致被转为私人之用，也不致被不当地分配。

IX - 论教会的产业及其分配

我们所说教会的产业，是指凡以前任何时候曾经、或在将来的时候将要被捐赠给教会的，或经宣认基督教之各国的同意或普遍惯例，而被用于教会的公共用途与益处的一切。

因此，在产业之下，我们包括一切已经或将要捐赠给教会与神之服事的东西，如土地、房屋、产业、年租，以及一切诸如此类的东西，教会藉着君王、诸侯或任何在他们之下之人的捐赠、创立、永久捐献或任何其他合法名义而受赠这些东西，连同信徒持续不断的奉献。

我们也包括一切按各国的法律、惯例或习俗而被用于教会之用途与益处的东西；属于这一类的有什一税、牧师住宅、牧师田地，以及诸如此类按普通法、地方法律与普遍惯例为教会所拥有的东西。

以不合法的手段夺取这产业的任何部分，将之转为任何人私人和世俗的用途，我们认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憎的亵渎圣物之罪。

教会的财物应当照神的话语所指定的，由执事收集并分配，使那些在教会中担任职分的人得到供养，无须挂虑操心。

在使徒的教会中，执事被指定收集并分配从信徒那里所收集的任何款项，以分配给圣徒的需要，使信徒中间没有一人缺乏。

这些收集的不仅是以捐献方式所收集的，如有些人所以为的，也有其他的财物，动产与不动产，土地与产业，其价银被带来放在使徒的脚前。

这职务一直在执事手中延续，他们经管教会的全部财物，直到教会的状况被敌基督败坏为止，正如古代的教规所见证的。

同样的教规提到教会产业的四重分配：其中一份用于牧师或监督，供其生活与接待客旅；另一份用于长老与执事以及全体圣职人员；第三份用于穷人、病人与寄居者；第四份用于维持教会的其他事务，特别是非常的事务。

我们在此之外还加上学校与学校教师，他们应当、也完全可以由同样的财物维持，并被包括在圣职人员之内。我们也将各会议——无论是个别的还是全体的——的书记、教会事务的代理人或经管人、领唱诗篇者，以及诸如此类教会其他常设的职员，在必要的范围之内，与他们并列。

X - 论基督徒官长在教会中的职分

虽然教会的一切成员，各在其呼召之中，并按照其呼召，都有义务尽其所能推进耶稣基督的国度，然而基督徒君王及其他官长尤其有义务如此行。

因为他们在圣经中被称为教会的养育者，因为教会是藉着他们得以——或至少应当得以——维持、培育、扶持，并得到保护，抵挡一切图谋加害于它的人。

所以，在一切方面协助并巩固教会敬虔的作为，属于基督徒官长的职分；特别是要留意教会的公共体制与牧职按神的话语得到应有的维持与供养。

要留意教会不受假教师与雇工的侵犯或伤害，其职位也不被哑巴狗或懒惰的馋腹所占据。

要协助并维持教会的惩戒，并以国家的手段惩罚那些不肯服从教会惩戒的人，但始终不可将一种管辖权与另一种混淆。

要留意为牧职、学校与穷人作充分的供应；他们若没有足够的供应以尽其职责，必要时甚至要以他们自己的收入补足其缺乏。

要伸手保护他们本身免受伤害与公然的暴力，也保护他们的收入与产业，使之不被诈取、劫夺或掠夺。

不容教会的产业被用于世俗与不合法的用途，或被懒惰的馋腹以及在教会中没有合法职分的人吞没，以致损害牧职、学校、穷人以及这产业所当用于的其他敬虔用途。

要为推进教会及其体制，制定合乎神话语的法律与章程，而不僭取任何不属于国家刀剑、而属于纯粹教会职分的事；诸如圣言与圣礼的职事，施行教会的惩戒及其属灵的执行，或我们的夫子赐给使徒及其真正继承者之属灵钥匙的权柄的任何部分。

虽然敬虔的君王与诸侯，有时在教会败坏、万事失序之时，凭他们自己的权威安置牧者，恢复对主真正的事奉，效法犹大某些敬虔君王的榜样，以及在新约的光中若干敬虔的皇帝与君王的榜样；然而，在教会的牧职一旦合法设立、且被安置的人忠心履行其职分之处，一切敬虔的君王与官长都应当听从并顺服他们的声音，并尊崇在他们里面说话之神儿子的威严。

XI - 论教会中现存、我们渴望得到改革的弊端

正如维护神藉宣讲祂的话语、真正施行圣礼而在这王国之内所赐下的现有自由，是敬虔官长的本分；同样，设法使教会中至今仍存的一切弊端得以除去、彻底废除，也是他的本分。

因此，首先，接纳人承受教皇制的圣俸头衔——这些人在基督改革的教会中既不服事，也没有任何职分——如修道院长、代管修道院长、小修道院院长、小修道院女院长，以及修道院的其他头衔（这些修道院的所在，如今大多已按神公义的审判被拆毁，并从偶像崇拜中得了洁净），乃是明显的弊端，这并不是在我们中间接受基督的国度，反倒是拒绝它。

同样，那些昔日被称为修道院、主教座堂及类似场所之教士团与修道团体的，如今毫无用处，只是用来——若教会的土地与什一税还剩下什么的话——将之永佃出去、租赁出去，以致损害教会，正如日常的经验所教导的；因此，它们应当被彻底废止与废除。

属同一性质的，还有座堂主任、总执事、领唱、副领唱、司库、掌玺官，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头衔、

唯独出于教皇与教会法的人，他们在改革的教会中毫无地位。

那些被联合在一起、藉附属而并入其圣俸的教会，也应当被分开、划分，并照神话语的要求，交给合格的牧者。

这些滥用教会产业的人，也不应在议会中拥有表决权，也不应以教会与教会人员的名义列席枢密院，以致损害并妨碍教会的自由，以及王国为改革的教会所制定的法律。

更何况，在这福音的光中，这些人中间任何人，或经君王的接纳，或经教会的接纳，拥有五个、十六个、二十个或更多的教会——每一个都需要照管灵魂——并享有其产业，更是不合法的。因为在容许此类事情存在的地方要求改革，不过是一场嘲弄而已。

至于在我主1571年于利斯所定的规制中，看来这样的人若被认为合格便可被接纳；那么，要么这所谓的规制违背一切良好秩序，要么就必须理解为不是指那些在属世事务上或在宫廷服事上合格的人，而是指那些合格教导神的话语、并蒙教会合法接纳的人。

至于主教，若ἐπίσκοποςς之名按其本义理解，他们与牧者乃是一样的，正如前面所宣告的。因为这不是一个表示高位与主权的名称，而是表示职分与看守的名称。

然而，由于在教会的败坏中，这名称（如同其他名称一样）已经被滥用，并且看来仍将被滥用，我们不能认可这些新选出之主教的做法，也不能认可那些选举他们担任其所当选之职分的教士团。

真正的监督应当献身于一个特定的羊群，而他们中间有好些人拒绝如此；他们也不应当僭取管辖其弟兄、管辖基督产业的主权，如这些人所行的。

牧师，就其为牧师而言，除非巡视的职分被交付给他们，否则牧职并不附带巡视多个教会的职分。

主教拥有比他们合法可巡视的范围更大的巡视辖区，乃是一种败坏。

除了合法被选立担任巡视职分的人，任何人都不应担任此职。

长老会一旦妥善建立，便有权柄差派一位或多位巡视员，受委托巡视其长老会范围之内的地区；并同样在他们交账之后，随时或留任他们，或撤换他们；他们应当始终服从这些长老会。

刑事管辖权由牧师执掌，乃是一种败坏。

主教作牧师的牧师、作许多羊群的牧师，却又没有一个固定的羊群，也没有常规的教导，这与神的话语不相符。

他们被豁免于其弟兄的纠正、以及其所服事之教会的个别长老会的惩戒，这与圣经不相符；他们僭取巡视其他教会的职分，或在其他牧者之外担任任何其他职能，除非是在教会所托付给他们的范围之内，这也与圣经不相符。

因此，我们渴望现今的主教们，要么同意神的话语对他们所要求的那种秩序，照全体教会将为他们所规定的，无论在教会事务上还是在国家事务上都不越出他们的界限；要么就被罢免教会中的一切职分。

同时，我们并不否认，牧者在受到要求时，可以、也应当在一切合乎圣言的事上协助他们的君王，无论是在枢密院、在议会，还是以其他方式；但始终须以他们既不疏忽自己的职责，也不因谄媚君王而损害教会的公共体制为条件。

但总的来说，我们认为任何人，无论以教会的何种头衔，特别是教皇制中被滥用的高级教士、修道团体与教士团的头衔，若没有这王国之内改革的教会的委任，都不应以教会的名义，在枢密院、在议会或在枢密院之外，擅自采取任何行动。

并且议会法令已经规定，教皇制的教会与管辖权在这王国之内不应有任何地位，任何主教或其他高级教士在将来的时候，都不应行使任何出于教皇权威的管辖权。

又规定，在这王国之内，除了现在和将来在改革的教会中、并出于改革的教会的管辖权以外，不应承认任何其他教会管辖权。

因此，我们认为，自我主1560年以来，以教皇制的方式，在主教座堂、修道院、学院或其他修道场所举行教士团会议，僭取教会的名义与权威，以损害其产业，或采取任何其他有损于教会的行动，乃是弊端与败坏，违背真教会的自由与王国的法律；因此，应当宣告无效、予以撤销，并在将来的时候彻底禁止。

教皇制管辖权的附属机构也当废除；属于这一类的，有宗教法庭专员的混合管辖权，只要他们插手教会事务，却没有教会的委任，而是在我们君主之母的时代、万事失序之时被选立的。他们中间有好些人在教会中并无任何职分，却作牧者的审判官，并将他们从其职位上罢免，这是荒谬的事。因此，要么应当禁止他们插手教会事务，要么应当限定他们在哪些事上可以作审判官，而不损害教会的自由。

还有那些从前在教皇的教会中属于教会阶层的人，或新近被接纳承受教皇制头衔的人，如今按王国的法律被容许占有他们教会收入的三分之二；他们不应再有更多的自由，只可经管在他们有生之年分派并授予他们的份额，而不可凭他们所拥有的被滥用的头衔，随意处置教会的收入，将之租赁或永佃出去，以致大大损害教会以及居住在教会土地上的贫穷农夫，违背一切良善的良心与秩序。

XII - 我们所恳求的若干具体改革要点

凡以上所讲论的，关于教会的职分，职员各自的权柄，他们联合的权柄，以及最后关于教会的产业，我们认为这就是神从我们手中所要求的正确改革：使教会照此得到整顿，因为这秩序是最合乎圣言的。

但由于有些事须具体提及，关乎这国家的状况，以及我们在其中主要寻求改革的事，我们便将它们收集在以下各要点之中。

既然整个国家划分为各省区，这些省区又再划分为各堂区，无论在乡间还是在城镇；那么在每一个堂区和规模相当的会众中，都应当安置一位或多位牧师来牧养羊群；任何牧师或牧者都不应在

任何时候负担超过唯一一个教会或羊群的特定职责。

又因为人们会认为很难为王国之内所有的堂区教会——无论在乡间还是在城镇——都找到牧师或牧者，我们认为，经由教会与君王所委任之人的建议，乡间或小村庄的堂区，在某些地方可以两个、三个或更多合并在一起；保留那些主要且最便利的教会，予以充分修缮，并在那里安置合格的牧者；其余被认为不必要的教会，可以任其荒废，但其墓地始终应当保留作为埋葬之所；而在某些有需要的地方，若一个堂区的会众对一座教会而言过于庞大，便可以将之分为两个或更多。

应当在各大学、学院及其他需要的地方设立教师，并给予充分的供养，以阐明圣经的意思，负责学校，并教导宗教的基本要道。

至于长老，应当有一些人作百姓品行的监察者，每个会众中一位或多位；但不是在每一个个别教会中都设立长老会议，而是只在城镇和著名之地设立，在那里可以找到有判断力、有才干的人为此前来；附近各个别教会的长老可以在那里一同聚集，在他们中间设立一个共同的长老会与会议场所，处理有关他们所监督之会众的一切事务。

正如应当指派人按需要与便利，合并并划分各堂区；同样，也应当由全体教会经君王的同意，指派那些敬畏神、并了解各地状况的人，他们能够提名并指定个别长老会聚集的地点，同时考虑到各教区昔日的划分，以及王国各地区与各省区的状况。

同样，关于省级会议与大会性会议，要考虑应当在多少地方、在什么地方举行，以及应当多久聚集一次，是容易的；这应当交由全体教会自由决定，并由其在此事上规定秩序。

这国家的全国性会议，通常称为总会，应当始终保有其自身的自由，并拥有其自身的地位。

教会有权柄为之指定适当的时间与地点；所有人，无论是官长还是在下的人，在教会案件上都应当服从其审判，不得向王国之内任何国家的或教会的审判官提出任何抗辩或上诉。

选立蒙召担任教会职分之人的自由，只要教会未被敌基督败坏，便一直不间断地被遵行；我们渴望这自由在这王国之内得以恢复并保持。

使任何人都不致在没有合法选立、没有该人所被安置于其上之百姓的同意之下，被君王或任何在下之人强加于任何会众；正如使徒教会与初期教会的做法以及良好秩序所要求的。

又因为神的话语所要求的这秩序，不能与教皇的教会中所使用的圣职推荐权及圣俸推荐并存，我们渴望一切真正敬畏神的人认真思想：圣职推荐权与圣俸之名，连同其实际效果，唯独出于教皇与教会法的败坏，就其藉此使任何人被强加或安置于负有Curam animarum的教会之上而言。

又因为那种做法在神的话语中毫无根据，反倒与神的话语相违，也与上述选立的自由相违，它们在这改革的光中如今不应再有地位。因此，凡愿意拥抱神的话语、渴望祂儿子基督耶稣的国度得以推进的人，也必拥抱并接受神的话语及祂教会正直的状况所要求的那种体制与秩序；否则，他们宣认神的话语便是徒然的。

然而，至于其他不附带curam animarum（如他们所说）的圣俸推荐权，诸如小礼拜堂职、建基于世俗土地与年金之上的受俸职位，以及诸如此类的，可以保留给原来的推荐人，在出缺时，照议

会法令的要求，处置给学生和领奖学金者。

至于教会收入的总体，我们渴望在我们中间采纳并维持那能与神话语的真诚、与基督教会纯正之实践相符的秩序。

就是说，如前所述，教会的全部收入与产业，除前面提到的小额推荐权以外，可以分为四份：一份分派给牧师，作为其生活供养与接待客旅之用；另一份给长老、执事以及教会的其他职员，如各会议的书记、领唱诗篇者、教堂司事与看守教堂者，在必要的范围之内；同时也把教师与学校与他们并列，在需要时补助原有的基金；第三份用于信徒中贫穷的肢体与济贫院；第四份用于修缮教会，以及其他有益于教会的非常开支，必要时也用于国家。

因此，我们渴望教会的财物被征收起来，并忠实地分配给所当得的人，并且是藉着执事的职事，因为收集并分配这些财物正是他们的职分，使穷人得着他们应得的份，使那些担任牧职的人生活无须挂虑操心；也使教会库藏的其余部分得以保留，并用于其正当的用途。

这些执事若按神的话语所要求他们具备的品质被选立，就不必惧怕他们会在其职分中行事不端，像从前那世俗的收款人所行的那样。

然而，由于这呼召在许多人看来是危险的，就当使他们像古时一样，有义务每年向牧师与长老会交账；若教会与君王认为妥当，就当使保证人为他们的忠实担保，使教会的收入绝不致被侵蚀。

为使这秩序得以实行，当规定所有其他经管教会收入的人，无论是总收款人还是特别收款人，无论是经君王指派还是以其他方式，都被解除其对教会收入的进一步经管，并容许教会的收入在将来的时候完全由执事的职事经管，并分配于前面所提到的用途。

又为使教会的收入足以供应它们所要被指定的这些用途，我们认为有必要恳求：一切有损于旧有租额、使之减少的教会收入——无论是土地还是什一税——的转让、永佃或租赁，都当被撤销并宣告无效，并使教会的产业恢复到从前原有的自由。

同样，在将来的时候，什一税除了租给耕种土地的人之外，不得租给任何人，否则就根本不得出租；正如从前贵族们所同意并签署的那样。

XIII - 这改革将为各阶层带来的益处

既然我们所讲论的这属灵治理与体制的目的，是使神得荣耀，使耶稣基督的国度得以推进，并使一切属于祂奥秘身体的人都能在良心上平安度日；因此我们敢于坦然断言，凡真正注重这些目的的人，甚至为良心的缘故，都必乐意同意、并使自己顺从这秩序，并尽其所能推进它；好使他们的良心得享安宁，在完全顺服神的话语和他们自己良心的见证所要求之事、并拒绝一切与之相违的败坏之中，充满属灵的喜乐。

其次，我们将成为其他与我们宣认同一宗教的国家、地方与教会在良好而敬虔之秩序上的榜样与模范；使他们既因我们至今在圣言的真诚之中持守而没有任何错谬——愿颂赞归于祂的名——而荣耀了神，也照样因我们的行事为人而有同样的机会荣耀神，就是当我们使自己顺从那同一圣言

和改革的纯正从我们手中所要求的惩戒、体制与良好秩序之时。否则，那可怕的判决便可公正地加在我们身上：「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遵行」等等。

再者，我们若对耶稣基督贫穷的肢体——他们在我们中间如此大大增加、倍增——有任何怜悯或顾念，就不会容许他们再被诈取教会产业中那公正地属于他们的部分；并且藉着这秩序，若它得到妥当的执行，他们的重担就会从我们身上卸下，使我们大得安慰；街道上也将清除他们的哭喊与怨声，我们也就不再成为其他国家的绊脚石——正如我们至今因不妥善处理我们中间穷人之事而一直如此，使我们所宣认的道被人毁谤，给仇敌以毁谤的机会，并使单纯敬虔之人的良心受到冒犯。

除此之外，这也将使全体平民大得舒缓与便利，免除他们建造并维修其教会、修建桥梁及其他类似公共工程的负担；也将使耕种土地的人在缴纳什一税上得到舒缓；简而言之，在一切他们至今受那些被虚妄地称为教会人员者、他们的承租人、管事、管家及勒索者严酷对待的事上，都得到舒缓。

最后，对国王陛下及国家而言，也将带来这益处：教会的其他事务既按前面所讲的分配得到充分供应，其盈余收集在教会的库藏中，便可有益地运用，并慷慨地用于对君王与国家事务的非常支持，特别是指定用于修缮教会的那一部分。

总而言之，众人都甘心使自己顺从这秩序，百姓甘愿照此受治理，君王与官长不被豁免，而那些被安置于教会阶层中的人正确地治理与管理；神就必得荣耀，教会必得造就，其疆界必得扩张，基督耶稣与祂的国度必得建立，撒但与他的国度必被倾覆，神也必住在我们中间，使我们得安慰，藉着耶稣基督，祂与父和圣灵一同永远配得称颂。阿们。

© 2026 Westminster 1647 :: https://westminster1647.com/zh/correo